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金圆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,对拟召开的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

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方案切实可行,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,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"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%股权",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本次收购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,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,交易定价方式合理,因此,本次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,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圆控股")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,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,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金圆控股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,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,其认购价格与其他 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,定价公允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孔祥忠、周亚力、赵 燕 2016年7月12日

